

深圳市气象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深府函〔2020〕27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细化我市气象部门落实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任务，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深圳市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加强我市气象工作中事中事后监管，细化事中事后监管及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机制，规范监管行为，创新管理方式，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维护公平市场竞争秩序，进一步营造稳定公平透明、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主要目标

借助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坚持规范透明，坚持分级分类，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协同推进，全面落实“随机之外无检查”“清单之外无事项”“平台之外无运行”“尽职之外无追责”的部门联合监管。以提升监管质效为目标，实现“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常态化，探索协同监管、精准监管，充分运用社会资源和其它部门掌握的信息，对市场主体加强监管。

三、随机抽查对象

（一）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二)对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督管理:防雷装置检测单位、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三)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违反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

(四)对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违反施放气球管理的施放气球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

(五)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违反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

(六)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监督管理: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中的学校。

四、抽查内容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原则上按照抽查类别、抽查项目、具体内容的三级标准建立和管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分为A类、B类和C类,其中A类和B类为我局内部检查事项清单,A类的抽查比例根据实际设置上限,B类抽查比例不设上限;C类为部门联合检查事项清单,C类部门联合检查事项是来源于A类和B类中可以进行跨部门联合检查的事项。

(一) A类事项抽查内容

1. 气象灾害防御管理

(1)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实施其依法采取的气象灾害应急措施的;

(2)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停课而未停课的;

(3)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或者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

(4)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灾害防御警示标志、警示牌的；

(5)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或者通信运营单位未按照要求向公众传播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6) 对重大气象灾害瞒报、谎报、拖延不报或者阻挠气象灾害调查、事故鉴定的；

(7) 未按照规定采取气象灾害预防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8)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未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的。

2. 防雷减灾管理

(1) 涂改、伪造、出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

(2) 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或者在防雷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3) 从事防雷装置检测活动的；

(4)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

(5)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防雷装置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合格证书，擅自投入使用的；

(6) 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

(7) 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

(8)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9) 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

(10) 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3.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

(1) 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

(2)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

(3)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的；

(4) 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的；

(5)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等行为的；

(6)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作物、树木的；

(7) 进入气象台站实施影响气象探测工作的活动的。

4. 施放气球管理

(1)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

(2)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

(3) 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施放气球资质证》、《施放气球资格证》或者许可文件的；

(4)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5) 未经批准擅自施放的；

(6) 未按照批准的申请施放的；

(7) 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

(8) 未及时报告异常施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9) 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施放的。

(10) 违反施放气球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6. 未指定专人值守的；

(11) 施放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

(12) 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的；

(13)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4) 违反施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行为。

5.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

(1) 非法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

(2)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和通信网络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

(3) 未经许可擅自刊播气象预报的；

(4) 擅自将获得的气象预报提供给其他媒体的；

(5) 未经许可擅自转播、转载气象预报的；

(6) 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

6. 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监督管理

学校应当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教育内容。

(二) B类事项抽查内容

1. 涂改、伪造、出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
2. 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或者在防雷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3. 从事防雷装置检测活动的。

(三) C类事项抽查内容

1.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未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的；
2. 涂改、伪造、出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
3. 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或者在防雷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4. 从事防雷装置检测活动的。

五、建立健全“两库一单”

(一) 建立气象行业监管对象分类名录库。建立我市气象行业监管对象名录库，名录信息包括市场主体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人姓名、电话等内容。

(二) 建立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人员主要由持行政执法证的公务员、事业编类工作人员和从事监管的技术雇员等工作人员组成，名录信息包含检查人员基本情况、证件号码、职务、单位等信息。在满足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可吸收第三方专业人员参与，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

(三) 建立“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日常监督管理需要，制定“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等，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开展随机抽查，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中的比重。

(四) 实行动态管理。对监管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录入、更新相关信息，确保监管对象齐全、监管人员合格、监管事项合法。监管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每年更新一次。

六、双随机检查规程

(一) 本部门内部检查规程

1. 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除线索明显涉嫌气象违法行为直接立案查处之外，均须通过平台从监管对象分类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应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每次抽取2名以上的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开展工作。

随机抽查分为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定向抽查是指按照监管对象类型、性质、组织架构、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通过平台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

单。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通过平台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要结合应用，兼施并举，确保执法效能。

2. 抽查比例和频次。按照各类抽查对象，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各类抽查对象每年抽查比例 5%—10%左右，抽查对象频次每年不多于 1 次。抽查对象按比例计算不到 1 家的，数量以 1 家计。对已抽查过的市场主体，不再列入当年度抽查名单。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3. 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对随机抽查对象，可以直接检查，也可以要求其先行自查，再实施重点检查，或自查与重点检查同时进行。依法对被抽查市场主体实施检查，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做到全程记录，并逐步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实现责任可追溯。

4. 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转入行政执法程序严肃处理，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对自查如实报告气象违法行为，主动配合检查，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

5. 加强抽查成果运用。对抽查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录入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公示信息中，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结果正常的市场主体，自抽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对抽查有问题的市场主体，区分情况依法做出处理并向

社会公示；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爲，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市场主体拒绝接受抽查或在接受抽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处理，并记录在市场主体公示信息中，向社会公示。抽查中发现的气象执法薄弱环节和气象法律法规政策缺陷的，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强化工作成果增值运用。

（二）部门联合检查规程

1. 联合抽查机制。建立健全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部门联合检查事项清单，将随机抽查“两库一单”导入或同步到市级平台并实施动态管理和更新维护。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的C类联合检查事项，由市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分别根据市各部门联合检查计划统筹组织联合实施，平台系统将根据各部门抽查计划合并生成“联合检查日”，参与部门按照“联合检查日”进行检查。

抽取匹配规则。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完成联合检查对象的抽取，参与部门完成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以联合检查组的形式，一次性完成对同一抽查对象多个项目的检查。

2. 实地核查要求。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各相关部门检查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填写《“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记录表》，一部门一对象一张表。应当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实行全过程音像全记录，做到“尽责有依据、追责有证据、公开公示有材料”。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要按照规定及时做好后续处理工。

3. 结果录入公示。在联合检查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谁负责”原则，将联合检查结果录入市级平台。

4. 保障责任分工。行业主管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各联合检查组相关事宜，落实本检查组车辆及餐费保障。各参与部门协同配合，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

5. 构建联合监管。通过市级平台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双随机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机制，实现由单一监管向社会共治的转变，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

6. 做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其他监管方式的衔接，防止监管真空。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个案线索，要依法处理。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热点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应当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及时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